

# 中国古代酒禁论

黄修明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酒禁是中国古代国家权力机制对社会酒事行为或酒营活动进行强制干预的一种行政控制手段,其禁令内容既包括取缔社会酒类消费、中断一切酿酒、酤酒、饮酒等社会酒事行为,同时也包括国家实施榷酒政策垄断酒业经营,专禁民间私酿私酤的酒政限制。中国古代酒禁政策代有变迁,禁酒原因各有差异,不尽相同,但对犯禁行为实施重刑惩罚,却是历代酒禁立法的共性现象。作为国家权力干预酒文化或酒业经济的一项专制政策,酒禁的结果,使中国古代酒文化或酒业经济的发展,被打上了十分强烈的专制政治印记。

**关键词:**中国古代;酒禁;榷酒;酒文化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1-0069-05

## Research on the Alcoholic Prohibition in Ancient China

HUANG Xiu-m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alcoholic prohibition was a government means which Chinese ancient authorities monopolized alcoholic production, business and consumption. During different dynasties, there were different policies and causes. But it was common that governments punished anybody for an offence. As a result, Chinese ancient wine culture and economy were stamped with band of strong autocratic politics.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alcoholic prohibition; alcoholic monopoly; wine culture

在中国古代酒文化发展史上,酒禁现象肇端于部落联盟时期的大禹时代。据《战国策·魏策二》记载:“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大禹饮了臣下仪狄酿造的美酒,立即意识到酒对人的巨大诱惑力将不利于国家的统治,不仅疏远了仪狄,禁绝了美酒,而且还在政治上提出了“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警示预见。尽管大禹“绝旨酒”只是一种个人酒禁行为,但由于“大禹此言,则酒乃亡国之物”<sup>[1]</sup>(《食货典·酒部总论》)的记载确凿于史,故后世一切有关禁酒的戒令,都从禹的行为和言论中找到先圣的依据,大禹由此成为“饮酒亡国论”之说的始祖。

大禹的政治预见在夏、商两代得到完全证实。史载夏、商两朝末代君主桀、纣均是极端纵酒贪饮之人:“桀既弃仪狄……日夜与末喜(桀宠妃)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为酒池可以运舟,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为乐”<sup>[2]</sup>(卷七)。纣纵饮则是“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sup>[3]</sup>(殷本纪)。由于桀、纣二人均是末

代亡国之君,于是,关于夏、商的灭亡,古人便从桀、纣身上找到嗜酒亡国的原因归咎:“桀以醉亡天下”<sup>[1]</sup>(《食货典·酒部艺文四》);“糟丘酒池,辛(纣)、癸(桀)以亡”<sup>[4]</sup>(外篇·酒戒)。桀、纣被古人视为以酒亡国的典型。

史载周人灭商后,在总结商王朝败亡的历史教训时,认为殷商之所以灭国,实乃帝纣及其群臣纵酒荒政惹怒上天而招致的祸患:“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sup>[5]</sup>(酒诰)。同时,周人认为自己之所以能克殷立周,根本原因也在于“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sup>[5]</sup>(酒诰)。再进一步,周统治者把饮酒的政治危害在认识论上推向极端,认为臣民犯上作乱、丧失道德以及夏、商以来大大小小诸侯国灭亡,统统都是因为饮酒过度造成的祸患:“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大小邦用丧,亦同非酒惟辜”<sup>[5]</sup>(酒诰)。从“饮酒亡国”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周公颁布《酒诰》于天下,规定凡聚众饮酒者,一律处死:“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指成周城),予其杀”<sup>[5]</sup>(酒诰)。饮酒本来是一种饮食行为,对饮酒者处以极刑,是因为在周统治者眼中,这种饮食行为将引起社会大乱,是一种严重的政治犯罪。后人在比较殷商和周王朝执政者不同的酒政措施之后,得出“商辛耽酒,殷道以之亡;

收稿日期:2002-09-03

作者简介:黄修明(1952-),男,四川泸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化史研究。

公旦陈诰,周德以之昌”<sup>[6]</sup>(卷四八)的政治结论。这样,统治者嗜饮纵酒或戒饮禁酒,便成为直接影响王朝统治或兴或亡的重大政治因素。

如果说,大禹禁绝美酒,还仅仅是个人行为,是自己对“酒乃亡国之物”所作出的一种政治警示行为,那么,周统治者颁布《酒诰》,把禁酒作为立国治民的重大施政措施,则完全是基于桀、纣“饮酒亡其国”的历史教训或历史经验的总结。《酒诰》不仅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用政治意识形态思维方式对饮酒行为与国家政治间关系进行系统清理考察的重要历史文献,而且由于它本身是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酒政禁令,因而对古代社会饮酒行为及饮酒观念的影响,远比早期大禹的警示训诫更为深刻广泛。受《酒诰》有关“饮酒亡国”或“饮酒败德”之说的影响,整个先秦时代,人们在国家对国家治乱及王朝施政得失的经验考察中,往往把统治君主是否嗜酒酗酒、纵饮无度的饮食行为作为衡量其执政素质及是否政治失德的一项重要评估依据:“君实欲天下治而恶其乱,当为食饮,不可不节”<sup>[7]</sup>(辞作篇)。这里的“食饮”,虽然是指包括饭菜食物和酒水饮品在内的整个饮食状况,但身为君主是否贪杯嗜饮酗酒无度,则尤为引起人们的关注。先秦时代,绝大多数政治失德的君主,往往都有纵酒嗜饮这一不良饮食行为。据《晏子春秋·内谏篇》载:“景公饮酒,七日七夜不止。弦章谏曰:‘君饮酒七日七夜,章愿君废酒也。不然,章赐死。’晏子入见,公曰:‘章谏吾曰愿君之废酒也,不然,章赐死。如是而听之,则臣为制也;不听,又爱其死。’晏子曰:‘幸也章遇君也!令章遇桀、纣者,章死久矣。’于是,公遂废酒。”齐国大臣弦章之所以不惜以赐死方式劝谏齐景公废酒戒酒,是因为齐景公的饮酒行为已严重影响朝政秩序的正常运转,为了避免由此引发更大的政治危机,身为朝廷重臣的弦章不得不铤而走险,以生命为赌注谏止了齐景公的纵酒行为。

自周以降,历代君主纵酒荒政的事例不乏于史,如前秦王苻生“耽湎于酒,无复昼夜,群臣朔望朝谒,罕有见者……动辄连月昏醉,文奏因之遂寝”<sup>[8]</sup>(苻生载记)。又如北周宣帝宇文赟,在位期间“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sup>[9]</sup>(卷二五)。苻生、宇文赟纵酒荒政,其结果均是王朝倾覆,政权易手他人。总之,在古人的认识观念中,由于最高统治者嗜酒纵酒行为事关王朝治乱安危,因此,对执政君主而言,是否节饮戒饮,已经不再是一种纯粹的个人饮食兴趣,而成为其政治品行即所谓君德素质的一个重要构成方面。用政治因素去衡量或以政治化意识去审视酒事活动,把饮酒行为与人事社会治乱现象相联系,并由此形成国家政治生活中“饮酒亡国”论或“酒祸”论,这是酒禁现象之所以产生以及古人实施酒禁的一个基本认识观念。对饮酒之弊及酒祸之害,相关文献多有罗列:“其为祸败,不可胜载”<sup>[4]</sup>(卷二四)。东晋葛洪在其《抱朴子·外篇》中,留下著名的《酒诫》专文,其文曰:“君子以之败德,小人以之速罪,耽之惑之,鲜不及祸……小大乱丧,亦罔非酒。”接着,葛洪酒祸数典云:“昔仪狄既疏,大禹以兴。糟丘酒池,辛、癸以亡。……信陵之凶短,襄子之

乱政,赵武之失众,子反之诛戮,汉惠之伐命,灌夫之灭族,陈遵之遇害,季布之疏斥,子建之免退,徐邈之禁言,皆是物也”<sup>[4]</sup>(卷二四)。葛洪是东晋著名的道家、养生家,但其《酒诫》一文,却并非从道家养生角度立论,而是从人事社会角度出发探讨酒事与政事之关系,并由此得出国家政事的败亡“谓非酒祸,祸其安出?”<sup>[4]</sup>(卷二四)的原因归咎即“酒祸”论。另据《北齐书·王纘传》:“纘除晋阳令,加宁远将军,颇为显祖所知待。帝尝与左右饮酒曰:‘快哉大乐!’纘对曰:‘亦有大乐,亦有大苦。’帝曰:‘何谓大苦?’纘曰:‘长夜荒饮不寤,亡国破家,身死名灭,所谓大苦。’帝默然之。”在此酒论材料中,论者对嗜饮酗酒行为的否定,同样是基于“亡国破家,身死名灭”的政治原因分析。

君主沉湎于酒,国有亡国之虞,臣下酗酒纵饮,则有荒政废职亡身之忧。古代官场,因酒引起的政治祸患,最突出的表现,是“在官者殆于政也,在下者慢于令也”<sup>[6]</sup>(卷四八)。而殆政慢令,必然与官员的仕宦前途乃至身家性命直接相关。宝莘《酒谱·乱德六》载:“楚恭王与晋师战于鄢而败,方将复战,召大司马子反谋之,子反饮酒醉,不能见。王叹曰:‘天败我也!’班师而戮子反。”子反酒醉军营被楚王诛戮,其饮酒行为贻误战机危及国家利益甚为典型。其他个人仕宦前途、官场政治命运毁于自身嗜酒贪饮的现象,有关文献记载甚多,事例非常普遍。如“常山王(拓跋)遵好酒,坐醉乱失礼,赐死”<sup>[6]</sup>(卷一五);王源中擢翰林学士,“嗜酒,帝召之,醉不能见……他日,又如之,遂失帝意”<sup>[10]</sup>(卷一六四);王著有俊才,“世宗以幕府旧僚,眷待优厚,屡欲相之,以其嗜酒,故迟留久之”<sup>[11]</sup>(卷二六九)。再如耶律和尚先后出任节度使、御史大夫等职,“然嗜酒不事事,以故不获柄用”<sup>[12]</sup>(卷八九);完颜守纯拜平章政事,“以崇饮不事事之故……遂至夺权”<sup>[13]</sup>(卷九三)。由于此类因个人嗜酒行为导致仕途失意、滞职、丢官去权的情况在古代官场屡有发生,以至清代学者张潮在为他人所撰有关酒令《懒园觴政》一书作序中,把做官与嗜酒作为不可兼得的两件事完全对立:“故居官者必不可以嗜酒,嗜酒者必不可以为官”<sup>[14]</sup>。另据宝莘《酒谱》:“萧齐刘元明政事天下最,或问政术,答曰‘作县令,但食一升饭而不饮酒,此第一策也。’”刘元明作为政绩卓著、考核为天下最的楷模县令,其“政术”经验的总结,首要原因却是因为自我禁酒。由是可知,在古代官场社会,认为饮酒滞碍政务,不利于为官职能的发挥从而戒酒禁酒,的确是一种常见的官风行为现象。

上述饮酒荒政废职的事例大量记载于史,无疑为古代社会实施酒禁提供了资以诫鉴的历史教训和史事依据,但客观而论,古代史家修史论政时,把政治社会的种种失误归咎于酒的认识显然失之偏颇。酒作为远古祖先智慧创造的物质文明成果,一经产生,便极大地丰富了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虽然酗酒嗜饮作为一种不良社会行为现象,对社会稳定而言具有很大的消极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是人造成的而不能归咎于酒,因为在人酒关系中,酒始终是由人所掌握供人所支配而不是相反。换言之,人事社会的成败得

失,尤其是一个政权的瓦解,一个王朝的灭亡,往往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统治集团自身腐败等诸多因素,统治君主及统治集团成员嗜酒贪饮,不过是其腐败堕落的一个侧面因素而已。从这个意义上,古人“饮酒亡国”论或官场“酒祸”论,显然有缺全面,失之肤浅。

## 二

已如前述,西周《酒诰》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古代第一部禁酒法令的产生,其后,各朝各代,禁酿禁酤禁饮,均由统治君主以不定期颁发诏文敕令的方式强制实施。酒禁原因,除前述反复提到的“饮酒亡国”论或“酒祸”论一类政治观念因素外,考诸文献,历代酒禁,最主要是围绕以下一些颇具共性的原因进行。

因靡谷耗粮,为节约粮食而禁酒。酒以粮食为原料,酿酒业实为一种靡谷耗粮的粮食加工业。尽管中国自古以来以农立国,注重粮食生产,但因生产力总体水平低下,社会始终没有完全解决民众的吃饭问题即粮食问题。每当庄稼欠收、食粮减产、米价踊贵之际,禁酿禁酒便成为封建国家节约粮食以度粮荒而惯常采取的权宜措施。如“(汉)安帝隆安五年,以岁饥,禁酒”<sup>[1]</sup>(《食货典·酒部汇考一》)。又,“民间粟麦岁为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麹”<sup>[13]</sup>(卷八九);“诏戒为酒醪,以靡谷”<sup>[1]</sup>(《食货典·酒部总论》)。另据《新唐书·食货四》载云:“唐初无酒禁……肃宗以稟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麦熟如初”。由于此类禁酒由粮食匮乏引起,以谷粮的损益为转移,故一旦五谷丰登,粮食盈余,朝廷便解禁开酿,任由民间酤饮如常。在中国古代各类酒禁中,为节谷省粮以度粮荒而禁酿禁饮,是最常见、最普遍的禁酒现象。由于禁酒的目的是避免粮荒以减轻社会饥饿现象,因此,此类禁酒利国利民,深得民心,受社会民众所拥护支持。

为稳定社会秩序而禁酒。古人通常把酒与人性善恶相联系,认为酒容易诱发人性的“恶”因,容易引发人作为动物生命所固有的但长期被社会规范所压抑束缚的“野性”,从而导致种种反常或不良行为产生。《说文·酉部》:“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恶也”。在《说文》对酒作“就人性之善恶”解说的基础上,宋人何刻作《酒尔雅·释酒》进一步释酒云:“酒者……亦言造也,吉凶所由造也。”这里的造“凶”,就是指因饮酒引起的不良行为后果:即一旦饮酒过量,必然“过者败德”<sup>[1]</sup>(《食货典·酒部杂录》),人性恶的一面难免不因酒精的刺激膨胀失控而产生种种越轨行为。“州县刑狱与夫淫乱杀伤,皆因酒而致”<sup>[15]</sup>(卷六)。古人把影响社会秩序稳定的“淫乱杀伤”一类刑事犯罪行为统统归咎于饮酒所致,这一论断尽管失之公允,但一个社会若嗜饮酗酒者增多,社会秩序肯定要受影响。“人有醉者相杀,牧伯因此辄有酒禁”<sup>[4]</sup>(卷二四)。这一记载表明,在某些情况下,维护地方区域社会治安,保障地方社会秩序稳定,是地方辖区实施酒禁的重要原因。另据《魏书·刑罚志》载:“是时,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酗酒致讼或议主政。帝恶其如此,故一切禁之,酿、酤、饮皆斩之”。在这里,禁酒是在“年谷屡登”即丝毫可以不考虑“酿酒靡谷”的

情形下发生的,之所以实施如此严厉的酒禁是因为士民酗酒“致讼或议主政”的现象非常严重,不采取极端措施,势必危及北魏王朝的专制统治。也就是说,北魏统治者这次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实施酒禁,根本目的不是节粮,而在于维持专制王朝社会秩序的稳定。

化解天意,为消除各种天灾而禁酒。因各种天灾发生而实施酒禁是历代专制王朝酒政管理中颇为常见的共性现象。《汉书·景帝纪》:中和三年,“夏,旱,禁酤酒”。又,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丹阳、淮南、吴兴、义兴大水,断酒”;“永明十一年,以水旱成灾,权断酒”<sup>[1]</sup>(《食货典·酒部汇考一》)。另据《元史·仁宗纪》载,延祐元年,“汴梁、南阳、归德、汝宁、淮安,水,敕禁酿酒”。同书《文宗纪》:天历元年,“汴梁、河南等路及南阳府频岁蝗旱,禁其境内酿酒”。在此一类材料中,朝廷酒禁通常有区域性限定,酒禁的直接原因是旱灾水灾蝗灾等。尽管这些灾异现象引起的禁酒本身已经蕴含着节粮抗灾的实质内容,但古人认为,灾异现象产生是上天降怒所致,是上天对人事社会种种不良行为所实施的惩罚。而要消除灾异,求得上天的谅解,就必须约束、收敛人事社会种种不良行为。禁酒禁饮,用行政强制手段限制或放弃这一通常被认为是“奢侈”的物质生活享受,正是人事社会自我克制、自我约束以化解天意消除灾患的重要实际行动表现。

除上述酒禁外,其他临时性因事禁酒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唐文宗太和七年,“诏曰:准令,国忌日禁饮酒”<sup>[16]</sup>(卷一七),就是古代社会生活中常见的一种临时性忌饮禁令。

为了保证各种酒禁敕令的贯彻实施,历代统治者对违令犯禁者往往采取极其严厉的刑律惩处措施。上引《魏书》记载北魏统治者对犯禁者的惩罚是“酿、酤、饮皆斩之”。唐王朝对犯禁者的惩罚情况是“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sup>[16]</sup>(卷四九);“以酒禁坐死者,每岁不知数”<sup>[17]</sup>(卷五三)。《金史·海陵纪》所载金统治者的禁酒规定:“禁朝官饮酒,犯者死”。而《元史·世祖本纪》中“申严酒禁,有私造者,财产子女没官,犯人配役”的记载,则表明某些朝代对酒禁犯者实施“罪及子女”的连坐惩罚。历史上对犯酒禁实施惩罚的情况,《三国志·简雍传》有一段关于蜀国酒禁的材料非常典型。其载云:“时天旱禁酒,酿者有刑。吏于人家索得酿具,论者欲令与作酒者同罚。雍与先主(刘备)游观,见一男行道,谓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缚?’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对曰:‘彼有其具,与欲酿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酿者”。仅仅因为家中藏有酿酒器具,便欲按已经私酿的既成行为论罪,虽然简雍以幽默的讽喻谏止了这一荒唐的罪行认定,但事情的发生已足以说明古代社会对酒禁犯者的惩罚极为苛刻和不近情理。

有关史料记载表明,专制王朝既可根据其政治需要随时宣布禁酒,而在酒禁期间,又可因时因事根据情况变化随时下令解除酒禁,恢复民间酿、饮酒事活动。如“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难初平,大赦,开酒禁”;“义熙三年春二夕己丑,大赦,除酒禁”;“九月辛未,以岁登,开诸路酒禁”<sup>[1]</sup>(《食货典·酒部汇考

二))。此类禁酒期间宣布开禁的情况,通常是与朝廷大事如军事大捷、改元、皇帝加封号、立皇太子、五谷丰登等重大喜庆事件联系在一起的。为了示贺志庆,朝廷在宣布开禁之时,又往往通过“赐酺”方式赐民饮酒。所谓“赐酺”,是由官府提供酒水而以天子名义赏赐于民的一种群聚性赐酒赐饮活动。《说文·西部》:“酺,王德布,大饮酒也”。另据(清)沈自南《艺林汇考·饮食篇》释酺云:“酺,赐民共饮也”。与禁酒禁饮的情况截然相反,“赐酺”是天子以酒推恩,用赐饮酒水方式笼络民众,收买人心的重要手段。由于酒禁发生,“民之得饮也盖鲜也,故于和岁丰登或赐酺焉。夫禁其酿所以为义,赐其酺所以为仁,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sup>[1]</sup>(《食货典·酒部总论》)。也就是说,禁酒禁饮与赐酒赐饮是古代酒政措施一张一弛的两个不同表现。立足节省谷粮以避免粮荒或减轻社会饥饿现象而禁酒禁饮,这是所谓的“义”,而岁谷丰登驰禁赐饮施惠于民,这是天子“仁”的表现。或禁或赐,或“仁”或“义”,酒道与政道,在这里是完全声息相通的。

需要指出的是,禁酒禁饮作为中国古代酒政管理的重要措施,大多数是一种临时性法令,在时效上只是一种短期性或暂时性的行政措施。其突出的特征是间歇性、不定期性,随时均可发生,也随时均可废除,时兴时废,决定于专制君主权衡其利弊取舍的转念之间,缺乏一般政策所应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三

在中国古代酒政管理实践中,另一值得注意的酒禁现象,是与国家榷酒政策密切相关,或者说是由国家榷酒制度所派生出来的酒禁。

考诸文献,中国古代榷酒政策的起源肇端于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年)。史载:“天汉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应劭曰:‘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民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独取其利也’”<sup>[1]</sup>(《食货典·酒部汇考一》)。榷酤或酤榷,是古代酒类专卖的专门术语。由官府酒类专卖的榷酤政策在汉代一经产生,封建国家立即从“独取其利”的酒营收入中获得巨额的利润财富。尽管榷酒政策在汉以后或罢废或中断,时兴时废于不同的历史阶段,但总的来看,承袭相沿,不断被汉以后封建王朝发展完善,是这一制度在中国古代酒政发展史上的主流趋势。《新唐书·食货四》有“唐初无酒禁”之载,即李唐开国之初不行榷酒政策,不禁民间私酿私酤,也不限制民营酒业的存在和发展。但到唐德宗建中年间,朝廷兴兵平叛,军费匮乏,于是下令:“禁人酤酒,官司置店收利,以助军费”<sup>[18]</sup>(卷十一)。《旧唐书·食货下》也记载了唐王朝实施榷酒这一重大经济措施:“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委州县综领,酤薄私酿,罪有差”。此后,榷酒作为增加国库收入的一项较为稳定的经济政策,一直实施到唐朝灭亡。唐以后,榷酒制度沿袭传承于五代十国以及后来的宋、元王朝。尤其是有宋一代,“国朝承李唐旧制,酒皆有榷”<sup>[19]</sup>(卷六),榷酒政策不断完善发展,成为朝廷“穷尽取财之路,莫过于兹”<sup>[20]</sup>(卷一)的

一项极其重要的经济财政制度。

既然榷酒的目的是垄断攫取丰厚的酒营收入,因此,为了保证这种垄断就必须从行政立法上严格禁止民间私酿私卖。五代后梁的酒曲之禁是:民“曲犯三斤,求生不克”<sup>[11]</sup>(卷二六二)。后汉,“有犯盐、矾、酒曲之禁者,锱铢涓滴,罪皆死”<sup>[21]</sup>(卷二八九);后周,“盐曲犯五斤以上,处死”<sup>[22]</sup>(卷一一二)。历史上对犯榷酒禁令私酿私售行为实施惩罚记载最详的,是宋初颁布的有关刑律。据《宋史·食货志》载:“五代汉初,犯酤者并弃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二年(961),以周法太峻,犯私酤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处极刑,余论罪有差。私市酒酤者,减造人罪之半。三年,再下酒酤之禁,户私造,差定其罪:城廓二十斤,乡间三十斤弃市;民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诸州二十里者,至五斗处死。”宋初把犯酒酤禁令的死刑量化标准由后周犯酤五斤改为十五斤,私酒入城由建隆二年的三斗改为建隆三年的五斗,量化标准虽然稍有放宽,但对犯禁者生命的剥夺而言,五斤或十五斤,三斗或五斗,在量刑上并没有质的差别,都昭示着酒禁刑法的极端野蛮残酷。

除了对酒禁犯者实施严厉的刑罚惩处外,封建王朝还采用连坐法和告赏法来遏制、禁绝民间的私酿私贩酒营行为。下面以宋代为例,撮拾有关资料对此问题作简要分析。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八:“请自今州县官酒务处,令五家相保,知有私酿,坐五保,奏可。”《庆元条法事类》卷28《酒曲》:“诸私造酒曲沽卖,并含邻人知而不纠,论如五保律”。《苕溪集》卷12《论禁缉私酒》:“契勘禁缉私酒及贩外界酒入禁地之法,率计升斗,私罪立赏,近因官吏申陈,增立告赏……内有一经告,赏以犯人所居全屋什物,并没官。”

在上述三例史料记载中,一、二例材料是禁缉私酒的连坐规定:一户犯禁私酿私酤,罪及相邻数家。出于切身利益考虑,邻里居家民户不敢不互相监督,互相举报揭发,从而使私酿私贩行为不能不有所制约或收敛。第三例材料涉及禁缉私酒告赏法规定:凡告发私酒犯禁,一经查实,“赏以犯人所居全屋什物”。在这一优厚物质利益引诱奖赏之下,私酒犯禁者要想躲避脱逃知情人的告发,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告赏法对所有私酒犯禁者而言,不可否认具有非常巨大的威慑力。

但告赏法的弊端显而易见,屡屡引起民间因私怨私愤诬告他人的社会纠纷。如“村民多诬告私酤以害人……差巡尉捕押填纳,冤无所诉”<sup>[23]</sup>(卷八四);“至有仇嫌之人多端架构,以斗升之酒诬陷良民,迁徙失业,道路嗟怨”<sup>[24]</sup>(卷四四九);“人有私隙者,便辄诬以鬻酤……邀功之人,恃法生事,官吏稍有不察,即枉陷平民”<sup>[25]</sup>(卷十一)。此类材料记载表明,告赏法虽然对私酒犯禁具有极大威慑作用,但另一方面,这一酒禁法令本身具有很大缺陷,容易导致扰民滋事、激化民怨的严重社会后果。

另外,历代专制王朝在禁缉私酒的实践过程中,由于相关执法机构从中渔利、腐败无能以及缉私队伍素质低劣为非

作歹,也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史称:“论捕酒之害,则曰民户遭劫盗者,犹有官司可告,盗既不敢肆毒乡里,亦得救应。今捕酒者,空人之家,邻里至前,则诬以拒捕,官司不复明白,则是捕酒之暴,甚于劫盗也。杀人者,罪止一身,老幼自若,今一遇酒捕,举家拘执,非法受苦,则是犯酒之罪,重于杀人也”<sup>[26]</sup>(卷八八)。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对宋代绍兴年间宣州地区一次缉捕私酒的记载,事例非常典型。其载云:“宣州城之何村,有富民酿酒,棣(秦棣,宣州知府)遣巡将吏捕之,夜半围其家,民疑其强盗也,即击鼓,乡里共执之,走诉诸棣,棣怒,取民及其子孙三人,用麻绳通缠其体,自肩至足,然后各杖之百,及解缚,三人皆死,其惨毒如此”。文献上有关此类“捕酒之暴,甚于劫盗”,“重于杀人”的记载不绝于史,反映出古代专制王朝在禁缉私酒过程中,因法纪混乱、缉私人员胡作非为,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给社会民众造成极大危害。

然而,尽管历代酒禁立法之严,惩处之重,捕禁之暴,但民间私酿私酤的现象却不绝如缕,“严刑重赏而私酿终不能绝”<sup>[1]</sup>(《食货典·酒部总论》)。中国自古以来酿酒业发达,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使大多数家庭都能掌握简单的酿酒技术,家庭私酿自用,馈赠亲友或酤酒赢利,已成为民间社会根深蒂固的传统酒事习惯。朝廷实施酒榷,垄断榷酤,官营酒价居高不下,民间百姓用酒艰难,必然私下自酿。另一方面,国家实施酒类专卖,酒成为官府高价高利的垄断商品,酿酤私酒有丰厚利润可图,于是,为私酒暴利所诱惑,民间铤而走险,以身犯禁的私酿、私酤现象便屡禁不止,一再发生。在汉魏两晋,朝廷“防之弥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酿,油囊酒,民之好此可谓笃也”<sup>[4]</sup>(卷二四)。在唐代,“民私酿,岁抵死不绝”<sup>[10]</sup>(卷一六一)。而在宋代,“民以私酿破业陷刑者不胜其众”<sup>[1]</sup>(《食货典·酒部总论》),仅台州城一地,“环城内外私造酒曲者二千余人”<sup>[27]</sup>(卷二)。受经济利益所驱,追逐高额暴利,是民间犯禁私酿的根本原因,但面对极其严酷的刑罚惩处,却仍有如此普遍、如此众多的以身试法犯禁私酿现象发生,不能不使我们对中国古代榷酒政策进行认真反思。

很显然,酒作为民间社会一种重要的物质消费资源,其生产及销售流通所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是专制国家实施榷酒的最主要原因。而强行榷酒专卖攫取高额利润,其实质则是与民争利,“求钱于民间”<sup>[28]</sup>(卷九《钱币》),变相向所有酒类消费社会成员征取额外专门税收。另一方面,中国古代社会粮食产量并不富余过剩,国家将大量粮食用于酿酒盈利,从民生的角度看,也必然引起社会民众的抵触和不满。因此,伴随实施榷酒政策而愈禁愈炽的民众私酿私酤现象,正是民间社会对朝廷榷酒专营的强烈不满和变相反抗,是社会民众和专制王朝之间在酒业经济利益分配问题上尖锐矛盾冲突的反映。

综上所述,在中国古代社会,无论是作为社会文化行为

的酿、饮酒事活动,或还是作为社会经济行为的酿酒、酤酒生产经营活动,都始终没有超然于国家权力的约束控制之外独立存在发展。专制国家通过一系列酒政禁令,把社会酒事行为及酒营活动强制纳入国家行政支配的严格社会控制之中。当种种伴随严刑立法的酒禁措施时兴时废,间歇反复出现于各个历史时代,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强烈的信息:在酒文化十分发达,具有悠久酿酒、饮酒历史的中国古代社会,人们并没有享有完全自主的酿酒、饮酒权利。酿酒、饮酒不是随心所欲,而是始终束缚于国家权力超强干预的一种非独立性经济活动,是被打上了十分强烈的专制政治印记的一种非自由发展的社会饮食文化行为。

#### 参考文献:

- [1]陈梦雷,等.古今图书集成[C].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刘向.古列女传[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4]葛洪.抱朴子[A].诸子集成[C].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
- [5]十三经注疏[A].尚书[C].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墨子.辞过篇[A].诸子集成[C].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
- [8]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9]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10]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脱脱,等.宋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2]脱脱,等.辽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3]脱脱,等.金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4]胡山源.古今酒事[M].上海:上海书店,1987.
- [15]周辉.清波杂志[A].丛书集成初编[C].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6]刘煦.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7]元稹.元氏长庆集[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8]杜佑.通典·食货典·榷酤[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9]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酒禁[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田锡.咸平集·上太宗条奏事宜[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1]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2]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23]黄震.黄氏日钞[A].丛书集成初编[C].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25]王弼.清江三孔集[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6]楼钥.攻媿集[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7]林表民.赤城集[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C].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8]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4.